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6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6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4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2〕24号)	1
---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19号)	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20号)	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22号)	1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25号)	1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2021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的通报 (揭府办函〔2022〕29号)	1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30号)	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医疗保障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七届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 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有关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办好学前教育的要求，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号）和《2020年揭阳市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工作方案》（揭府办〔2020〕39号）精神，建立我市学前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与协调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合力，市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罗 毅 副市长

召 集 人：唐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武城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成 员：陈恩泽 市委编办副主任

刘小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林晓畅 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志雄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奕宏 市民政局副局长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榕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三级调研员
柯雄杰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黄海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全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自忠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春玲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曾英杰 市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卢报昌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陈燕杏 市妇联副主席
陈忠滨 市残联四级调研员
肖 标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郑明钦 市税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妇联、残联、消防救援支队、税务局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发文。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主任由周武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林晓畅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联席会议

1. 统筹协调全市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制定工作目标任务和计划并组织落实。

2. 研究解决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定期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建议。

3. 负责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工作指导，督促学前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工作任务的落实。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

1. 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推进全市学前教育各项具体工作，组织编制学前教育总体发展规划。

2. 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有关专项工作，汇总和研究工作中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必要时提请联席会议研究。

3.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 结合本单位职责，研究制定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并负责落实。

2. 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计划、进展情况。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主持，研究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

（二）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研究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可根据会议议题视情

况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按程序报批并印发至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四）联席会议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各专项工作的负责单位，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的落实，其他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

（五）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批，并抄送市委编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参照市学前教育联席会议机构设置，建立本地区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 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揭阳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揭阳海事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揭阳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水上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要求，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建立揭阳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条 水上交通安全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管理责任。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

第三条 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作为市应急委框架下的专项工作协调机制，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第四条 市联席会议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任召集人，由协调交通运输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揭阳海事局局长任副召集人。

第五条 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揭阳海事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揭阳海警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

队、中国船级社汕头分社揭阳检验处等单位。各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并指定一名联络员。

第六条 市联席会议工作联系单位包括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汕头救助基地、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汕头航标处、广州海事测绘中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海油发展施维策船务服务（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条 市联席会议在揭阳海事局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联席办），具体承担市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主任由揭阳海事局局长兼任，揭阳海事局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

第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或工作变动等原因，可增减成员单位，由相关成员单位提出，经市联席办报召集人同意后，由市联席办印发通知。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市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省联席会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水上交通（含渔业船舶，下同）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二）综合研判全市水上交通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和新规律，提出相关对策措施。

（三）组织、协调全市水上交通安全重大整治行动，建

立完善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

（四）指导督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并通报有关情况。

（五）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就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向市安委会提出建议。

（六）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信息共享、综合治理。

（七）完成省联席会议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第十条 市联席办职责：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督促市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抓好水上交通安全协调机制贯彻落实；

（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市联席会议联络员工作会议，跟踪督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涉及多个成员单位的水上交通安全问题；

（三）配合完成市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水上交通安全部分考核工作；

（四）负责市联席会议筹备、文件起草、印发和文档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揭阳海事局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水上通航环境管理、船舶安全监管、船舶污染防治以及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水上交通安全行政执法和

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海上风电施工行业安全管理，督促项目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三）市公安局负责水上治安、打私和涉及水上交通事故的刑事案件查处侦办工作。

（四）市财政局负责本级并指导督促县级财政部门落实地方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相关支出责任。

（五）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海域使用管理、海洋矿产开采许可管理。

（六）市生态环境局协调相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相关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组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水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公路桥梁运行单位落实桥梁安全运行主体责任和相关防碰撞等安全保障措施。

（八）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涉及水上交通的闸（坝）工程安全监管。

（九）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业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工作，监督管理远洋渔业和渔船、渔港，指导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生产监管。

（十）市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督促、指导A级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做好水上旅游项目经营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市有

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将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市级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二）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渔船安全、渔港水域交通安全，以及渔港港务、渔港水域防污、港航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和相关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海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指挥、协调渔船海难救助。

（十三）揭阳海警局负责查处海上走私、盗采海洋资源、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危害海上治安秩序的行为，负责涉及海上交通事故的刑事案件查处侦办工作。

（十四）中国船级社汕头分社揭阳检验处负责市内登记船舶检验、船用产品检验和海上设施检验工作，督促船东、造船企业强化船舶质量管理。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形势会商研判，对相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审议水上交通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涉及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三条 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集人或经召集人同意后副召集人可临时召开会议；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或联系单位开会。

第十四条 联络员会议。联络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市联席办负责召集。

第十五条 会商议题。议题由召集人确定，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建议议题。对于重大决策事项，议题牵头单位要在会议召开前进行必要的调研论证、沟通协商、征求意见等。对于涉及专业性强的事项，议题牵头单位可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组织技术评审，形成专家论证意见，供联席会议决策参考。

第十六条 工作落实。市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具有行政效力，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第十七条 联合执法。海事、交通、海洋综合执法、公安、海警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商渔船交汇密集区、事故多发水域的巡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航行、锚泊、作业以及非法养殖、捕捞、采砂、运砂、洗砂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广东省“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处置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三无”船舶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利用“三无”船舶从事捕捞、海钓、载客、运输、旅游等行为；各成员单位加强执法互助，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第十八条 工作督办。市联席办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对工作开展过程发现的水上交通与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督办，督办以函件的形式发送相关属地政府或职能部门。

第十九条 工作反馈。相关属地政府或职能部门收到督办函件后，应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对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

况、取得的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意见进行总结，按时回复市联席办，市联席办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召集人或通报成员单位。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揭阳海事局负责解释。

附件：1.揭阳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
2.揭阳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

附件1

揭阳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

召 集 人：李晋龙 副市长
副召集人：张林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宇翔 揭阳海事局局长
成 员：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谢冬晓 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方锦屏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声彤 市自然资源局三级调研员
林正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温伟松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李统国 市水利局副局长
郭伟豪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曾海波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张春玲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吴跃辉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王介华 揭阳海警局副局长
陈新兴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苏德谋 中国船级社汕头分社揭阳检验处处长

附件 2

揭阳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

单位	姓名	职务	备注
市发展改革局	林万里	科员	
市公安局	湛骁	四级警长	水警支队
市财政局	许锐江	副科长	
市自然资源局	文志鹏	科员	
市生态环境局	赵梦莹	四级主任科员	
市交通运输局	林琼娜	三级主任科员	
市水利局	李晓龙	副科长	
市农业农村局	连海天	科长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林珊燕	副科长	
市应急管理局	池志亨	一级科员	
揭阳海警局	黄鼎臣	参谋	
中国船级社汕头分社揭阳检验处	苏德谋	处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修订的《揭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七届市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揭府函〔2012〕197号文件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城市天然气发展利用的工作部署，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审议相关政策文件，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蔡淡群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林凜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松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黄志雄 市公安局副局长

樊根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坤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柯雄杰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刘文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少锐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林益生 市商务局副局长
唐锡强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郑宏光 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裕林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海扬 市统计局副局长
姚高翔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组长批准。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并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科室一名科级干部担任，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应加强会商沟通和信息共享，每半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重大进展和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2021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的通报

揭府办函〔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21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揭府办函〔2021〕75号）的要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共40个政务网站、86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综合考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综合评价

2021年，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评估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政务公开，推动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规范服务管理，强化建设管理，增强政府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需求，充分发挥官方宣传平台作用，切实加强信息内容建设，强化日常监管和运维保障，建设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持续增强，集约整合力度不断深化。

同时，我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在建设管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如信息发布审核不够严谨，发布解读工作相对滞后；在线访谈渠道建设不规范，互动交流有待加强；网站（频道）功能应用仍有进步空间，政务新媒体日常更新维护较差；全市公共数据开放范围有待拓宽，数据更新保障能力较弱等。

二、考评结果

本次考评对象包括6个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34个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考评程序包括指标解读、自查自评、年终考评、结果复核等环节，其中，年终考评按照指标内容分别对各考评对象所属政府网站（频道）与政务新媒体进行评分。考评结果按照分类进行排名，并根据考评总分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在上述40个考评对象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有11个、良好等次的有26个、合格等次的有3个，没有不合格等次。具体如下（同一等次按考评分数排序）：

第一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共6个）。

优秀（2个）：榕城区、揭东区政府；

良好（3个）：揭西县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惠来县政府；

合格（1个）：普宁市政府。

第二类：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有关单位（共27个）。

优秀（7个）：市公安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良好（20个）：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市商务局、大南海工业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粤东新城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

第三类：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有关单位（共7个）。

优秀（2个）：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良好（3个）：市审计局、市信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合格（2个）：市国资委、揭阳产业园管委会。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领导，健全监管制度，全面提升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落实整改。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考评中发现的问题，查找制度漏洞，补齐制度短板，狠抓整改落实，解决突出问题。此次考评优秀的单位要发扬成绩，再接

再厉，示范引领。其他单位要学习借鉴先进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对标对表、改进工作。

（三）提质增效。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工作实效，高质量地完成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市建设活力古城、滨海新城、产业强市贡献力量，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 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指导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划转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市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平稳有序、协调共治、信息共享、便民高效的工作原则，深入研究优化征缴流程，协调解决划转过程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统筹推进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推动形成管理规范、安全高效、约束有力的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格局。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庄湃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杨广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孙榜生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郑岳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许锦如 市税务局副局长

潘世练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赖凯旋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春明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

（二）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其他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实施。

（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广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实施方案〉的通

知》（粤财税〔2021〕39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税发〔2021〕123号）有关规定执行，工作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可提请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四）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